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所錄得之股東應佔純利將減少不少於4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約57,100,000港元。錄得減少主要由於：

- (1) 高績效員工挽留措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2) 為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投資於高知名度及高影響力之廣告活動導致營銷開支增加；及

(3) 確認非現金商譽減值約11,400,000港元。為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專注於在香港零售銷售來自日本之優質護膚及美容產品HABA產品，及由於表現未如理想，故將不會延長HABA產品於中國內地之分銷權。本集團謹此強調，上述商譽減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現金流影響。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於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譚肇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肇基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黃志強博士及陳志球博士，*S.B.S.*，*B.B.S.*，太平紳士。